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9.39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和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即69,872,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2.14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5亿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6月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6月9日。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11.53元/股调整为509.39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88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9,872,117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9,872,117*2.1468)/70,000,000≈2.142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1.53-2.1429)+0]÷(1+0)=509.39(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即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11.53元/股调整为509.39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9.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525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约为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9.3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63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约为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宾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高测"或"乙方")与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发睿能"或"甲方")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单晶硅棒切片领域展开合作。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张发玉

4、注册资本:34,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六路、纬三路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销售;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南京英发睿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5998%,为英发睿能的控股股东。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英发睿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宜宾高测与英发睿能于2023年6月10日在宜宾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宾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及资源,加强上下游的紧密合作,双方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在单晶硅棒切片领域展开合作。

(三)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单晶硅棒切片领域建立供应链合作关系。甲方在宜宾投资建设的20GW拉晶产能所生产的单晶硅棒,全部委托乙方进行代工切片,乙方预留20GW的切片产能优先满足甲方的切片需求。双方以委托代工模式进行合作,切片代工条件、代工费及硅棒、硅片质量标准按照市场行情执行,甲方确保委托乙方代工的硅棒符合乙方切片代工所要求的标准,乙方代工交付的硅片符合甲方委托代工所要求的外观质量标准,具体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进行约定。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逐年签订,双方未提出期满不再续约要求时,合同续订至下一年度。本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协议延期事宜。

2、任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磋商解决问题。若在一方向另一方通知该争议后的30日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本协议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及资源,坚持互利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实现共同发展。双方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融合发展及技术闭环优势,并进一步推进与客户深度分享技术红利战略的执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

(二)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工大高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张利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13,049.2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71,016.4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2,032.8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28,430	4.4%	IPO前取得:3,828,430股
韩江洪	5%以下股东	1,735,000	1.99%	大宗交易取得:1,7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利	3,828,430	4.4%	夫妻关系
	韩江洪	1,735,000	1.99%	夫妻关系
	合计	5,563,430	6.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利	0	0%	2023/3/13~2023/6/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828,430	4.4%

注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督促张利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未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6,750	406,750	2023年6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火炬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业绩考核要求未成就,公司拟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5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6,7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750	-406,75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889,729	-	458,889,729
股份合计	459,296,479	-406,750	458,889,729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3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380,000	380,000	2023年6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千金药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3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000,000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47339),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80,000	-380,000	11,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07,117	0	418,507,117
总计	429,887,117	-380,000	429,507,11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2日起,通过众惠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1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906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16210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众惠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按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众惠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众惠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众惠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众惠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众惠基金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99元/股,最低价格为8.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719,951.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灿耀因个人原因以集中竞价的形式减持公司股票75,000股,公司董事孙刚伟因个人原因以集中竞价的形式增持公司股票5,832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74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32,715,541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57,834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632,657,70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61,225,233.1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632,657,707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632,657,707×0.16÷1,632,715,541≈0.15999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999)÷(1+0)=前收盘价格-0.159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上述所称限售股,是指《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等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该类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退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3年6月2日,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81

2、证券简称:奇信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申请》

2、《关于退市整理期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系列在研产品研究成果在2023年第17届国际恶性淋巴瘤大会(ICML)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3年第17届国际恶性淋巴瘤大会(ICML)报告了公司两大领先产品戈利昔替尼(DZD4205)和DZD8586的2项源头创新成果,其中戈利昔替尼的全球注册临床结果获选大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2、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CML是全球最大的恶性淋巴瘤国际会议,大会将介绍和讨论有关淋巴瘤最新的基础、转化、临床研究成果。公司将在本届ICML大会上展示最新研究成果,其中包括戈利昔替尼和DZD8586两项研究。戈利昔替尼的全球注册临床结果不久前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大会做口头报告,此次再获2023 ICML大会的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

一、2023 ICML大会报告项目

(一)口头报告

摘要#43:戈利昔替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试验(JACKPOT8)的主要结果

戈利昔替尼是T细胞淋巴瘤领域全球首个且迄今为止唯一处于全球注册临床阶段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于2022年获FDA"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PTCL作为为恶性非霍奇金淋巴瘤的一种,目前缺乏有效治疗手段。初治失败后r/r PTCL患者预后极差,其五年生存期低于30%。戈利昔替尼在纳入疗效评估的88例患者中,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达44.3%(39/88),其中21例完全缓解(CRR:23.9%),抗肿瘤疗效覆盖多种常见PTCL病理亚型。中位缓解持续时间(mDoR)尚未达到,最长DoR达16.8个月(且该患者仍在治疗和缓解中)。安全性分析纳入112例接受戈利昔替尼治疗的患者,中位相对剂量强度为100%,最长治疗持续时间为18个月,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s)多为血液学相关,大多可恢复或临床可管理。

(二)大会发布

摘要#655:DZD8586治疗BTK依赖性和非依赖性耐药B细胞恶性肿瘤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为淋巴瘤两大分型中的主导类别,在淋巴瘤患者中占比约90%,而B细胞型淋巴瘤约占NHL的85%。BTK小分子抑制剂治疗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临床疗效显著,但BTK抑制剂耐药是临床治疗的一大难点。耐药机制分为BTK通路依赖和非BTK通路依赖两种,目前尚无产品可以同时针对这两种耐药机制,迫切需要一种安全、有效的药物来治疗复发难治性(r/r)B-NHL患者。

DZD858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高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可同时作用于BTK依赖性和非依赖性BCR信号通路,从而有效抑制B-NHL细胞的生长。DZD8586已在美国完成健康受试者临床试验(TAI-SHAN2),目前正在开展针对r/r B-NHL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TAI-SHAN1),试验纳入了系统性治疗失败的多种亚型的r/r B-NHL患者。

研究结果显示,DZD8586针对野生型突变BTK、C481S突变BTK,以及导致Pirtobrutinib(LOXO-305)耐药的BTK突变,均显示出显著的抑制作用。DZD8586针对经治r/r B-NHL患者显示出令人鼓舞的初步抗肿瘤效果和良好的安全性,有望克服BTK耐药难题;药代动力学特征良好,与既往健康受试者中观察的数据一致;安全性良好,暂未观察到3级及以上治疗相关不良事件。

二、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